

## 金門縣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審核表

文件名稱	金門縣製酒業者申請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標準作業程序
制訂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所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級交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述明：_____）
文件屬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與民眾相關(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本府共通性(府)
項次	檔案名稱(初版列出所有檔案名稱，改版列出修訂檔案名稱)
	(民)衛藥食 06-作業程序
	(民)衛藥食 06-流程圖
	(民)衛藥食 06-流程說明
	(民)衛藥食 06-表一
	(民)衛藥食 06-表一(參考範例)
	(民)衛藥食 06-表三金門縣政府衛生局衛生規範稽查紀錄表及限期改善通知書

(本表請附於標準作業程序文件首頁陳核。若不敷使用，請續下頁)

核稿秘書	主任秘書	副縣長	縣長	
承辦人	科長	單位副主管	單位主管	會簽單位

註：標準作業流程經局室內部審核通過後，請視業務性質會簽相關單位及決定是否陳核 縣長。核定後請於五日內將文件檔案上網完畢。

(接上頁)

項次	檔案名稱(初版列出所有檔案名稱，改版列出修訂檔案名稱)
	(民)衛藥食 06-作業程序

